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86號

原告 翁聖智

被告 鄭壽山

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同法第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准予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19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之3房屋，上開不動產所在地，位於臺南市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本件專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